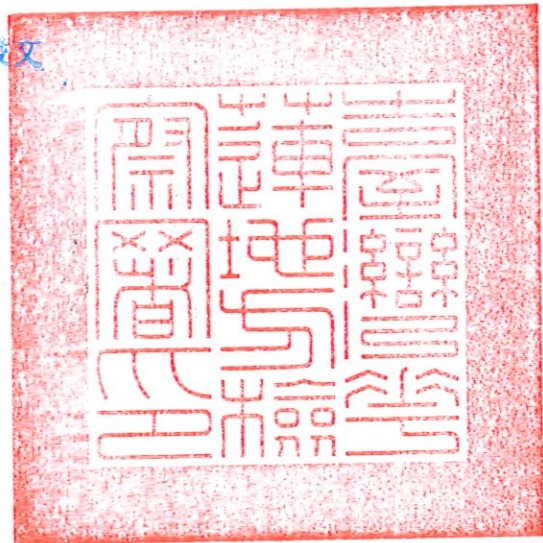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勤114偵3143字第 號
附件：1332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143號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藍色 iphone 手機（含 SIM 卡）	支	1	簡○卉 住花蓮縣花蓮市 居花蓮縣新城鄉	
2	黑色 OPPO 手機（含 SIM 卡）	支	1	簡○卉 住花蓮縣花蓮市 居花蓮縣新城鄉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89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王 柏 舜 決行

裝

訂

線